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

上訴人 劉汭洲

選任辯護人 楊博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6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劉汭洲為星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煜公司，業經原法院前審判處罪刑確定）負責人，有其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05年7月13日起至同年9月29日止，在星煜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街○○巷○○號廠區，反覆6度排放星煜公司從事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銅及氰化物超過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訂定發布《放流水標準》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關於銅：3毫克/公升、氰化物：1毫克/公升之水質項目及限值規定）廢水於牛角坑溪匯入頭汴坑溪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常業犯關係論上訴人以事業負責人犯事業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管制標準（下稱事業負責人排放超標有害健康物質事業廢水於

01 地面水體)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2 幣1,000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
03 上訴人所辯為何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
04 ，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
05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06 情形存在。

07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環境保護(下稱環保)稽查人員
08 採取疑似星煜公司所放流事業廢水樣品之地點，係在距星煜
09 公司廢水放流口下方約6公尺處之渠道，違反環保署所訂定
10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關於應在「放流口(處)」採集水
11 樣之限制規定，其廢水樣品應屬非法取得之證據，而不具有
12 證據能力，且該廢水樣品之檢驗結果，同無證據能力，均不
13 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但原判決猶採為認定伊犯罪之證據
14 ，殊有違誤。又伊擔任星煜公司負責人，對於星煜公司從事
15 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均經廠區員工曾彥碩配合
16 星煜公司所聘請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蔡宜青操作水污染防治
17 設施並詳為紀錄，於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至符合廢水放流管
18 制標準後始予排放，製程所產生之汙泥，亦委託領有事業廢
19 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弘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清理。本件
20 既經環保稽查人員長期監控，確認星煜公司並未埋設暗管繞
21 流排放廢水，復經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聯合環保稽查人員於
22 105年11月24日搜索星煜公司廠區，並採集廠區內製程廢水
23 樣品檢驗結果，其銅與氰化物含量均未逾法定管制限值，足
24 以證明伊並無故意放流星煜公司有害事業廢水至牛角坑溪之
25 犯行。縱星煜公司所放流之廢水於環保稽查人員監控水質期
26 間，偶有超過管制標準之情形，然此應係一時作業疏失所致
27 ，情節尚屬輕微，充其量僅屬法律所不罰之過失行為，此觀
28 主管機關迄今並未認定星煜公司非法放流廢水情節嚴重或重
29 大而勒令停業或停工即明。惟原審未詳查釐清上情，遽依環
30 保署109年3月11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同年4月28
31 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略以：星煜公司之廢水處理設

01 施（備）未具備足夠功能，以處理其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
02 下所產生之廢水達符合放流管制限值，且其大量排放污染物
03 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品）質等旨，認定伊有本件被訴事業
04 負責人排放超標有害健康物質事業廢水於地面水體之犯行，
05 顯屬不當云云。

06 三、惟查：

07 (一)、行政程序法乃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之普通準據法，行政機
08 關為確定所為行政行為基礎之事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
09 為瞭解事實真相，並得實施勘驗，亦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10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
11 第 1 項規定甚明。又環保署為水污染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
12 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執行事項，設環境督察總隊，
13 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並協同環保警察取
14 締犯罪案件，且得派員檢查或查證事業廢水之處理及排放情
15 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7 條之 3 第 1 項、行政院環
16 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第 2 目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2
17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原判決以本件環保署環境督察總
18 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
19 執行「臺中市高污染潛勢熱區事業專案督察管制計畫」，監
20 控並採取星煜公司放流事業廢水檢驗，於行政調查釐清而確
21 認距星煜公司廢水放流口下方約 6 公尺渠道處，僅星煜公司
22 所放流之廢水流經後，遂在該「放流處」採取水樣，並送由
23 經審查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其上開行政作為，核
24 與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授權訂定發布《事業放流水
25 採樣方法》第 6 點第 2 款關於採集水樣方式，係指於「放流口
26 （處）」抓樣或混樣以反應污染物濃度之規定，尚無不合。
27 上訴意旨謂《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將採樣地點限制在事業
28 廢水「放流口」，本件環保稽察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在距星
29 煜公司廢水放流口下游約 6 公尺之渠道所採得之廢水樣品，
30 係非法取得之證據，且有遭其他事業廢水污染之可能，而不
31 具有刑事訴訟之證據能力云云，依上述說明，要屬誤解。而

上述水樣檢驗結果，發現其中有害健康物質即銅及氰化物含量超過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管制標準，經檢察官指揮與司法警察執行聯合稽查督察作業後，將相關事證移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原判決以本件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執行環境督察作業採驗星煜公司放流之事業廢水，係依法所為之行政調（檢）查、勘驗及鑑定，其將合法取得之相關採檢資料移送與偵查機關參酌，經檢察官據以偵查起訴並提出作為證據資料，因認該等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具有刑事訴訟之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認定上訴人犯行之依據，於法難謂不合。上訴意旨徒憑己意，主張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前揭採檢資料係非法取得之事證，並無證據能力，而指摘原判決有採用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判斷依據之違誤云云，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為星煜公司負責人，以及證人曾彥碩、蔡宜青（分別為星煜公司之廠長及環保專責人員）、黃俊傑（弘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廖祿津、顏迪華與范振國（以上3人均係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稽查採樣人員）所為之證言，參佐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之查處報告書（內含督察紀錄、蒐證照片、樣品檢測報告，及星煜公司水質監控每日數據變化曲線圖等資料）、星煜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以及環保署109年3月11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同年4月28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略以：星煜公司先前於102年6月10日、103年3月11日、103年5月15日及104年6月4日迭經環保稽察，發現有放流含銅廢水超標、廠內不同槽體底部連通而非各自獨立、廢水管線未標示流體名稱與流向、現場使用劑料及操作與許可證登記事項暨參數範圍不符，以及氰系還原槽等廢水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等違規情事，並經逕行告發。復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

01 隊中區大隊於105年7月至10月間，對星煜公司之廢水放流渠
02 道進行長期水質監控作業，計有6次檢驗出放流水超過法定
03 管制標準（按即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測得①至⑥所示之超標
04 廢水排放）之情形，其中105年7月13日之放流廢水檢驗結果
05 ，銅含量為346毫克/公升、氰化物含量為538毫克/公升，分
06 別為管制標準限值之約114倍與537倍。再依環保署環境督察
07 總隊中區大隊於105年11月24日在星煜公司廠區之聯合稽查
08 督察紀錄，顯示星煜公司並未妥善收集電鍍製程之氰系廢水
09 ，而有流入鉻系廢水地下貯槽之情形，且該鉻系廢水貯槽採
10 樣快篩之銅含量濃度約為10至30毫克/公升，業者坦承因製
11 程設計問題無法克服，氰系廢水平時會流至鉻系廢水貯槽，
12 致使該貯槽內之氰系廢水未能依許可登載之處理流程進入氰
13 系氧化槽處理，而無法有效去除廢水中重金屬銅及氰化物等
14 情，足見星煜公司之廢水設施處理功能不足。參酌環保署10
15 3年1月16日環署水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釋示水污染防治法
16 第27條第4項及第73條關於事業違反同法相關規定排放廢水
17 ，如何堪認為「情節嚴重」或「情節重大」之意旨，因認星
18 煜公司之廢水處理設施（備）未具備足夠功能，以處理其在
19 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所產生之廢水達符合放流管制限值，
20 且其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品）質，符合水
21 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8條「本法第36條第1項所稱排放於
22 地面水體，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第1款）大量排放污染物
23 ，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第2款第1目）
24 廢水處理設施未依下列規定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在最大
25 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本法
26 及其相關規定」之規定等旨，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被訴事業
27 負責人排放超標有害健康物質事業廢水於地面水體之犯行，
28 已詳述其憑據及理由。另就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包括如其本件
29 上訴意旨所載之辯解，為何均不足以採信，而無從為有利於
30 上訴人之認定，亦依卷證資料詳加剖析指駁綦詳，核其論斷
31 ，尚無違經驗及論理法則。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

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漫為爭論，並就其有無排放星煜公司超標含銅及氰化物廢水於牛角坑溪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毓	洲
												法	官	林	英	志
												法	官	林	靜	芬
												法	官	周	盈	文
												法	官	蔡	憲	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